

臺南市 109 年教師節主題歌曲徵選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感謝本市春風化雨、無悔奉獻的老師們，由本市學生創作教師節主題歌曲，表達對老師的愛與感謝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

三、參加資格：本市大專校院(含)以下各級學校學生。

四、作品形式

(一)風格不拘。

(二)長度為 3 分鐘至 4 分鐘。

(三)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，單以詞或曲參選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得以獨唱、重唱或合唱等形式呈現，並得輔以樂器伴奏。

五、獎項、名額及獎金

(一)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組

1.第一名：1名，禮券(獎品)新臺幣1萬元、獎狀1幀。

2.第二名：1名，禮券(獎品)新臺幣6,000元、獎狀1幀。

3.第三名：1名，禮券(獎品)新臺幣4,000元、獎狀1幀。

(二)國中小組

1.第一名：1名，禮券(獎品)新臺幣1萬元、獎狀1幀。

2.第二名：1名，禮券(獎品)新臺幣6,000元、獎狀1幀。

3.第三名：1名，禮券(獎品)新臺幣4,000元、獎狀1幀。

(三)凡參選者發給獎狀1幀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止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工作。

八、評審標準：主題契合度 25%、詞 25%、曲 25%、創意 25%。

九、參選須知

(一)參選作品應製成 Demo 帶，以 WAV 檔案格式燒錄至光碟中。

(二)參選者應於報名期間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(附件1)、切結書(附件2)並簽章，連同參選作品光碟、歌詞、曲譜各1份，以掛號郵寄至本市白河區仙草國小(732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22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「臺南市109年教師節主題歌曲

徵選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參選者於參選作品寄出前應詳加檢查；本局收件後，發現參選作品光碟品質不良有礙判讀、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，得通知參選者限期補正，並以1次為限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(四)參選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五)評選結果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參選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.應為參選者自行創作，且未曾於本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前得獎之作品。
- 2.未有於本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前為商業行銷用途目的之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或將參選作品公開發行（包括實體及數位發行，發行之定義應參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）。
- 3.不得為改作之作品（例如翻譯、改編作品），如有引用他人著作，應附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書。
- 4.未有於本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前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獨家、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，致本局無法依第11點第1項利用。
- 5.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
(二)參選作品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；得獎名單公布後發現者，應撤銷得獎資格；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獎勵。

(三)得獎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由得獎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

(一)得獎者應授權本局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，由本局將該得獎作品進行編曲、錄音並錄製成音樂影片(MV)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演出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、廣播電臺、電影院、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。

(二)於公布得獎名單後，得獎者應配合本局規劃，協助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（如運用媒體訊息發布、訊息轉貼/轉知、接受媒體訪問等）。但經本局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，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。

十二、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。

附件1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臺南市109年教師節主題歌曲徵選報名表 | | | 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
| 歌曲名稱 | | | | | |
| 參選者姓名 |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E-Mail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學校 名稱 | | |
| 行動電話 | | | 系所 (年級) | | |
| 戶籍地 (包括鄰里等)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(與戶籍地同者，免填) | | | |
| 著作財產權授權 及配合推廣活動 同意書 (務必填寫) | | <p>一、得獎者應授權本局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，將得獎作品進行編曲、錄音並錄製成音樂影片(MV)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演出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、廣播電臺、電影院、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。</p> <p>二、於公布得獎名單後，得獎者應配合本局規劃，協助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(如運用媒體訊息發布、訊息轉貼/轉知、接受媒體訪問等)。但經本局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，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。</p> <p>參選者： (簽章)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</p> | | | |

